

# 五台县财政局

## 2021 年会计监督检查公告

2021 年，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晋财监〔2021〕27 号）安排，我局组成检查组对五台扶贫新区水净化有限公司、阳白乡卫生院会计信息质量情况、会计基础规范执行情况、财政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了会计监督检查工作。

检查结果表明：五台县阳白卫生院、五台扶贫新区水净化有限公司较好地执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《企业会计制度》以及相关的财经法律法规，会计核算较为规范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，财政补助资金使用较为有效，会计信息质量较高。但检查也发现一些问题，违反了《会计法》，主要表现在：取得的原始凭证记载不完整；在建工程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。

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五台县财政局在集中审理和充分听取被检查单位意见的基础上，依法对五台县阳白乡卫生院、五台县扶贫新区水净化有限公司下达了处理文书，目前五台县阳白乡卫生院、五台县扶贫新区水净化有限公司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。

五台县财政局

2021 年 10 月 11 日

